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何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对何前女士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同意提名何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何前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了解，何前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提名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关于提名ZHANG JING（张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对ZHANG JING（张静）女士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同意提名ZHANG JING（张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ZHANG JING（张静）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发

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了解，ZHANG JING（张静）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提名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三、关于选举易美怀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对易美怀女士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了解，易美怀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选举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丹萍

丁韶华

袁 淳

年 月 日